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30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，收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. 增持情况

1. 增持人：刘江东
2.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
3. 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
4. 增持期间：2017年7月10日至11日
5. 增持数量：18,61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
6. 增持价格区间：9.44—10.87（元/股）

上述增持前后，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比（%）
刘江东	60,918,318	10.00	79,528,418	13.05

本次增持前，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,918,3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%。本次增持后，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,528,418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13.05%。

二. 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刘江东先生承诺，增持后法定期限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. 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三. 备查文件

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提交的《增持股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